

《天津中医药大学学报》稿约

《天津中医药大学学报》杂志是由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主管,天津中医药大学主办的中医药科技学术性期刊,1982年创刊,月刊,国内外公开发行。本刊的办刊宗旨是宣传贯彻党的中医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立足本市,面向国内外,及时反映和推广本市在医、教、研各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促进学术交流,为中医药事业和中医药大学的不断发展作出贡献。

1 主要栏目

本刊主要报道中医药研究及应用的新成果,促进学术交流。主要栏目包括中药研究、实验研究、临床研究、名医精粹、循证评价、文献研究、综述、理论研究等。

2 投稿要求

1)文稿应具有科学性和实用性,论点明确、资料可靠、文字精练、层次清楚、数据准确、统计学处理正确。

2)投稿要求文章无一稿多投、署名无争议、无泄密内容。已在非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学术会议交流过的必须注明。作者需遵守学术伦理规范,对于剽窃、伪造论文,所有相关作者的当前投稿都予以退稿处理。

3)提倡研究方案注册。所有在人体中和采用取自人体的标本进行的研究,包括各种干预措施的疗效和安全性的有对照或无对照试验(如随机对照试验、病例-对照研究、队列研究及非对照研究)、预后研究、病因学研究和包括各种诊断技术、试剂、设备的诊断性试验,均需在临床试验中心注册并公告,并在论文中标注临床试验注册号;医疗器械动物试验研究需要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医疗器械动物试验研究注册审查指导原则 第一部分:决策原则(2021年修订版)》和《医疗器械动物试验研究注册审查指导原则 第二部分:试验设计、实施质量保证》开展;系统评价和Meta分析等二次研究应该参照研究内容在Cochrane、PROSPERO等网站进行注册。

4)文章伦理要求:本刊遵循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ICMJE)对生物医学类稿件的统一要求

(ICMJE Recommendations)。当论文的主体以人为研究对象时,作者应说明其遵循的程序是否符合机构或国家人体试验委员会制订的伦理学标准及《赫尔辛基宣言》,应说明是否获得有关伦理委员会的批准,是否取得受试对象的知情同意书,并提供临床伦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作者在提交稿件时需说明文章内容患者是否已经知情同意,未经同意不得侵犯患者的隐私权。知情同意相关内容都需在文稿方法中说明。论文作者应承担一切违反知情同意后的侵权责任。除非必要,否则应删除可辨认患者身份的细节。刊用人像应征得本人书面同意,或遮盖其能被辨认出系何人的部分。动物为对象的实验报告,也应说明是否获得有关伦理委员会的批准,遵循单位或国家有关实验动物保护与使用的准则,并提供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文章报告规范:临床研究论文作者应遵循相关报告规范撰写,例如随机对照试验报告规范——CONSORT、非随机对照试验研究报告规范——TREND、观察性研究报告规范——STROBE、病例报告的报告规范——CARE、诊断准确性研究报告规范——STARD、系统评价和Meta分析报告规范——PRISMA等。

6)本刊已加入OSID开放科学计划。通过在文章上添加开放科学标识码(OSID码),为读者和作者提供一个与业界同行和专家进行学术交流的途径,可以上传文章补充数据,提升论文的科研诚信,也是提高论文影响力的重要方法和途径。

7)下列文章将优先发表: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级攻关或重点研究类资助项目;②两院院士、国医大师等知名学者的论文;③有重大新发现,发表后准备报奖的论文;④有重要指导性意义或发表后具有广泛应用价值的文章。

3 稿件体例要求

1)文题:每篇来稿均要有中英文题名。中文题名一般不超过20个汉字,应以简明、具体、确切的词语概括文章的要旨。题名中应避免使用非公知公用的缩写词。

2)作者及工作单位:论文署名不宜过多,应限于参加研究工作并能解答该文有关问题及对文稿内容负责者,作者应是:①参与选题和设计,或参与资料的分析 and 解释者;②参与研究过程的实施者;③起草或修改论文中关键性理论或其他主要内容者;④能对编辑部的修改意见进行核修,在学术界进行答辩,并最终同意该论文发表者。以上4条均需具备。如需注明致谢者,则于文末参考文献前列出。作者姓名在文题下按序排列,排序应在投稿时确定,在修稿过程中不应再行更改。

3)基金项目:稿件属于基金论文的,应注明国家有关部门的正式基金名称及编号,并提供基金项目任务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摘要和关键词:文稿需附加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中文摘要一般不超过400字,关键词3~8个,中、英文需对应。多个关键词之间用“;”分隔。

5)单位:数字以国家标准《学术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2—2022)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为准。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且得体的地方,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常用度量衡单位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并以单位的国际符号表示,距数字应留适当空隙。

6)表和图:凡用文字已能说明者不用图表,既有图又有表,则去图留表。表和图应设计正确、合理、易懂、具有自明性。表格左右两端不封闭,采用三线表。

7)名词术语:所用名词术语采用国家公布或已通用者为准。中外医学名词使用全称,用英文简称时,在首次出现时应标注中文全称。中药请用通用名称,草药要注明拉丁学名,西药在商品名之后注明化学名。

8)参考文献:仅限作者亲自阅读过的最新文献,研究论文一般不少于20篇,综述一般不少于40篇(引用近3~5年的文献)。参考文献依照其在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加方括号以角码标出,不可引用内部资料。参考文献的作者中,1~3位者全部列出,3位以上者只列前3位,后加“等”。每条期刊参考文献均要与原文核对无误。参考文献按照国家标准《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书写,使用原语种撰写,按照在正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

排列于正文后。

4 同行评议

投稿本刊的稿件由编辑部初审,初审时间约10个工作日。通过初审的稿件则由栏目编辑送专家进行同行评议,采用双盲同行评审流程,一般情况下,3个月内有最终结果。主编终审通过后,投稿作者将通过电子邮件收到稿件处理及编辑决定的通知。在审稿过程中,作者可以通过网上投稿系统查看稿件状态。

5 注意事项

1)投稿与查询。作者投稿和稿件处理进度查询的唯一官方网址:<http://tjzhongyiyao.ijournals.cn>,作者可在网站“作者在线投稿”处注册后,直接进行导航投稿和查询。编辑部的联系邮箱 xuebaobj@vip.126.com、tjzyydxsb@vip.126.com 主要用作网上投稿系统发布稿件处理进度通知使用。

2)来稿一经录用,由全体作者亲笔签署《版权转让协议书》并加盖公章。论文的专有使用权归天津中医药大学学报编辑部所有,天津中医药大学学报编辑部有权以电子期刊、光盘版、移动终端等其他方式出版所刊登的论文,未经天津中医药大学学报编辑部同意,该论文的任何部分不得转载他处。如有不同意见请在投稿时说明。论文一旦发表,在不涉及学术不端,或非主观故意的错误,则不再接受撤销网络版的请求。

3)来稿一律文责自负。依照《著作权法》有关规定,本刊可对来稿进行文字修改、删节,凡有涉及稿件原意的修改,则提请作者考虑;并结合本刊具体情况,凡在本刊仍处于审稿过程中或拟录用仍在排期的来稿,作者如欲投他刊,请与本刊编辑部联系,勿一稿两投。

4)本刊不收取作者审稿费,稿件确认刊载后需按通知数额支付版面费。稿件刊登后酌情给予作者稿酬。本刊不指定个人接受与业务工作相关的汇款,涉及财务事项请认准本编辑部对公汇款账号,稿件刊登后免费邮寄2本样刊给第一作者。

5)编辑部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鄱阳湖路10号,天津中医药大学新校区产学研基地中医药研究院A座503室,邮编:301617。联系电话:022-59596310,022-59596311。